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吳世豪
電　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00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4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2602號函(ATTCH1 01009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、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、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1項及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2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104年1月14日發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。本部為因應此一變更，於104年3月30日召開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及第25條相關疑義專家諮詢會議」，決議略以：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並納入培育職業群科相關課程。

三、前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18小時業界實習之規定，適用於105學年度(含)以後取得師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80060791 108/7/10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 2 頁 / 共 5 頁 (全文 5 頁)

資生資格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，請各校於校內相關規定或專門課程學分表內另行規範。

正本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8/07/10 11:16:30

裝 訂 線